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郭玟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n9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121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計畫及教師名單各1份 (35219822_1133121659_1_ATTACH1.pdf、
35219822_1133121659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國民中學
閩南語文種子教師精進研習課程計畫」及符合報名資格之
教師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4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提供取得第1梯次及第2梯次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資格之教師（第2梯次培訓課程預計於113年12月30日完成），提升本土語文相關政策及教學與學習資源等專業知能精進之研習課程，爰請符合報名之教師，先行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 三、本案課程訂於114年1月22日至23日，2日實體課程均安排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請參與研習教師所屬任職學校核



2

明德國中 113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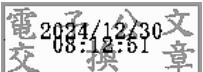
PGAA1136010238

予其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

四、研習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研習教師出席錄函送本局。

五、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電子信箱：taigi2023@mail.ntcu.edu.tw。

正本：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36010238

主旨：檢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精進研習課程計畫」及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名冊各1份，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訂

綠

